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的款项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编号:2025-059)。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2026年第1期3月期人单位大额存单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6年1月27日	2026年4月27日	10,000	32.53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17:00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经纬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丽琦女士;独立董事杨丹女士(具体参会人员以届时实际出席情况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有效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5:00前登录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2025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所涉及的156.2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拟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56.2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4月29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6-012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69 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2.2.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了1个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至	适用范围
聚焦超声皮肤治疗仪	III类	国械注准20263010880	2031年4月26日	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使用,利用聚焦超声热效应作用于皮下组织,用于改善中下面部和颈下、颏部的皮肤松弛。不可用于眼及眼周、鼻部、口周、耳廓、甲状腺及颈动脉区域。产品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医师使用,治疗前须使用皮肤超声诊断设备对皮下组织进行测量,以确定所适合的治疗深度。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批的聚焦超声皮肤治疗仪,是公司在特色能量医美领域的重要研发成果,是国内第二款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聚焦超声抗衰设备。

该产品融合第四代聚焦超声(MFU)技术,相较于行业既往同类设备,具备能量更高、层次更深、更加安全舒适的核心优势,适配医疗机构皮肤科、整形美容科等核心应用场景。

本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标志着该产品获得了进入国内皮肤医美市场的准入资质,进一步完善公司“声、光、电”医美能量平台的总体布局,提升公司在皮肤医美市场的产品矩阵完整性和核心竞争力,对未来皮肤医美市场拓展以及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十五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医疗器械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至5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bod@lifotron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科创惠民一一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医疗器械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先成先生,董事、总经理胡明龙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曾映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王红女士,独立董事蔡翘梧先生、杨光辉先生、邹海燕先生,董事会秘书路曼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至5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d@lifotron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060052

电子邮箱:bod@lifotron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5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2,455,4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22%)的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合成”)因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将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强制执行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执行股份数量为5,959,800股(注: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济南中院的通知书,因西南合成与中泰证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西南合成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济南中院强制执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西南合成持有公司股份132,455,4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22%。其中,西南合成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份60,107,3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8%,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72,348,1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14%。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被动减持原因:根据法院通知书,将被强制执行的股份为西南合成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股份,被执行原因为西南合成融资融券合约违约。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票。

3、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被动减持股份数量:5,959,800股(注: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95,987,425股)

5、被动减持时间段: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8月4日

6、被动减持价格:视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1、2006年3月6日至4月10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西南合成做出如下承诺:

(1)所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24个月届满后12个月内、西南合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5%,但西南合成在获得流通权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所获得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在2010年12月31日前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最低不低于30%。如果公司因配股、增发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上述最低持股比例所指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事项已于2011年履行完毕(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在公司向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庆新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北大医药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90.63%股权的资产的定向增发过程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西南合成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告之日起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西南合成不再出售公司A股股票。该等期间届满后,西南合成买卖公司A股股票事宜将严格依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西南合成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可能导致西南合成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相关规定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999号迎丰股份办公大楼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6,025,48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36,025,48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525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525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双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姚勇先生列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002,380	99.9931	9,400	0.0028	13,700	0.004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茜芝、张晓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代理”)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6年4月30日起,融通基金旗下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玄元保险代理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1	009891(A类) 018495(C类)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n/

客户服务电话:400 080 820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并限制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 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4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6年4月3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4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通和债券A	融通通和债券C	融通通和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25	018657	0222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发布公告,自当日起暂停接受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所有份额类别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自2026年4月30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单日对本基金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C、D类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拒绝并处理如下:

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有权不予确认,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有权不予确认。针对单笔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超限带来不便。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恢复上述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八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辉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1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8日

注:(1)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本次开放期自2026年5月8日9:00起至2026年5月8日15:00止,下一个封闭期自2026年5月9日起至2026年8月9日止。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2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上述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具体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7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如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90日	0.50%
N≥90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本公司深圳总部、北京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和网上直销。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指银银平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指平安银行E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指同业易管家平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3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十八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9.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3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9.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4月29日
恢复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29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9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广发大盘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大盘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大盘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7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大盘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大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海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